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共 365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350.24 万份，占公司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00%。

本次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赵显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各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同意 2,350.24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持股计划选举陈杰先生、卢贤波先生、王国明先生为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为公司员工，均未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不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2,350.24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公司召开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杰先生为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授权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如涉及）行使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
-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出售、收益分配、清算事项。
-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强制收回/转让份额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8、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9、本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2,350.24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